

附件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楊智文
電話：02-23228000 #8452
Email：dot_cwy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581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為降低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而群聚染疫風險，得受理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代理人以「電話方式」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之服務人員應於電話中依申請人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調閱戶役政系統，並請申請人提示出生年月日或戶籍地（參照金融機構信用卡掛失查證身分方式），經確認其身分及做成紀錄，並告知申請人應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以下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相關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憑辦。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消費稅組、財產稅組、稽徵行政組)

電子公文